

臺北市 109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109年11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102638號函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精進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分享各校辦理藝術教育經驗與成果，建構交流平臺與典範。
- 三、整合藝術教育資源與激發教學創意，豐富教師教學資源與技巧
- 四、建構本市深耕藝術與人文教育特色，涵養學生藝文學習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團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9年 12 月 17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40分至11 時40 分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 109年度獲補助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學校及110年度欲申請計畫學校業務承辦人，至少薦派1人參加。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、駐校藝術家，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一、內容形式

- (一) **分享報告辦理成果：**邀請109年度申辦駐校藝術家學校榮獲績優之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學校，進行推動經驗分享報告，增進與會人員對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辦理的歷程策略、特色內涵、課程教學、學習成果…等知能。
- (二) **靜態學生成果展覽：**109年度申辦駐校藝術家學校，以「海報展覽」或「設攤方式」呈現推動成果。

二、活動流程－109年12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內容	承辦學校/負責單位
08:00-09:00	靜態展示學校布展 (含成果海報布展)	駐校藝術家學校
08:40-09:00	報到、打卡、活動準備	碧湖國小
09:00-09:30	開幕式 開場表演、頒獎、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碧湖國小 藍惠美校長
09:30-09:40	110年申辦駐校藝術家計畫說明	教育局特教科 廖大炯候用校長
09:40-09:55	音樂績優學校發表分享 北投國小/台語說唱藝術一月琴唸歌 引言人:中山國小 陳冠英校長	北投國小
09:55-10:10	表藝績優學校發表分享 雙園國中/說、學、逗、唱-這一堂 我們說相聲 引言人:內湖國小 王中振老師	雙園國中
10:10-10:40	參觀靜態展，並進行「最佳人氣攤位獎」票選活動	駐校藝術家學校
10:45-11:00	視覺績優學校發表分享 大直國小/奇想大直新校園 引言人: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團 謝玲玲老師	大直國小
11:00-11:15	視覺績優學校發表分享 啟明學校/「盲」者「塑」說創意 引言人:老松國小 林明助校長	啟明學校
11:15-11:30	綜合座談(Q&A)	教育局長官 碧湖國小 藍惠美校長 發表分享學校
11:30-11:40	頒發靜態展「最佳人氣獎」 回饋單幸運獎摸彩活動	教育局長官
11:40	賦歸	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2月10日(星期四)中午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3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參與本次成果發表會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壹拾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109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